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2〕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12年6月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学校制定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12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事求是学风和独立开展科学生产能力的有效途径,是综合考核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从事科学生产能力的重要方式,是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的综合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毕业论文工作检查,毕业论文质量评估以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汇编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主任为成员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管理细则,安排毕业论文工作进度、指导毕业论文选题、检查工作进度、组织毕业论文检查与答辩等。

第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后勤保障服务,教学秘书负责相关资料报送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的内容：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与学生所修读的专业密切相关；毕业论文题目适当，不宜过大或过于笼统，研究的范围和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的专业基础、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毕业论文的选题要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相对独立完成并产生阶段性成果；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为主，引导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六条 毕业生在选题前，各学院要组织召开毕业论文撰写动员会，向毕业生阐述撰写毕业论文的目的与意义，强调毕业论文工作有关规范要求，提高师生对毕业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七条 毕业论文选题的方式：

毕业论文的选题，一般由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选题，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与兴趣进行选择，也可采取指导学生自主拟题，再经指导教师确认的方式。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做创新性强或与生产、生活实际以及导师的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课题，提高毕业论文质量，避免重复研究。

第八条 同一指导教师的毕业论文一般为一人一题；若同一选题有1人以上选取的，学生必须在教师指导下“分方向、分内容”各自独立完成自己选题的内容，并在论文题目、摘要、正文内容中明确体现差异。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并报学院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第十条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的职责如下：

(一)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生的实际研究能力，在本专业范围内提供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选题或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

(二) 向学生阐明所提供选题的意义，提出明确要求；

(三) 介绍参考文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指导学生拟订毕业论文撰写提纲及论文撰写；

(四) 根据学院统一进度安排，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及时对学生论文选题、论文提纲、论文初稿与定稿提出指导意见；

(五) 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提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指导教师的，须经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学校鼓励高职称教师参加论文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

确因需要聘请校外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应经所在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校（院）外单位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但所在学院必须同时配备1名校（院）内教师协助指导。

第十四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篇/年。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期间，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汇报毕业论文撰写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一般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具体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要论点明确，论据充实，资料可靠。对所论述的问题有归纳总结，有分析批评，有个人观点和见解。行文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准确、流畅。

第十八条 毕业生要坚守学术诚信原则，杜绝剽窃（或抄袭）的行为。毕业论文撰写中使用他人的观点或表述时，必须注明出处；如果是引用原文，必须用引号标明。

毕业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情形者，成绩以0分记。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格式由教务处统一规定。学院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进行相应补充，在实施前，需向教务处书面备案。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一节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原则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依专业不同计6-8学分，其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成绩由毕业论文的写作与答辩成绩组成，其中写作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不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成绩由指导老师评定。

“嵌入式”学期制试点单位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料查找与整理，占总成绩的20%，计1个学分；第二部分为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80%，计5个学分。其中，写作成绩由指导老师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成绩，论文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参考标准》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的审阅。有条件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进行交叉评阅。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的评价要客观、公正；评语要具体，有针对性。

第二节 毕业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实行毕业生全员答辩。不能实行全员答辩的学院，参与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毕业生总数的30%。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答辩前，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各系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检查。

毕业论文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论文格式是否规范，各类存档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指导教师职责履行情况等。

对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反馈给指导老师与学生本人进行修改，修改合格后，方准予答辩。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成立的若干答辩小组负责开展，答辩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具有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指导老师原则上应进行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答辩的，答辩小组应给出学生论文答辩的成绩，以及论文内容、格式上的修改要求。对答辩不合格的论文，学生在完成修改后，可申请第二次答辩。

第三节 毕业论文评优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作最终认定。

成绩评为90分以上的论文为优秀毕业论文。各学院优秀等级毕业论文数量，最高不超过学院毕业论文总数的15%。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1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由学院按相关规定推荐。

对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学校将发放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的，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广外大校〔2006〕51号)处理。

第七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安排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至第八学期

进行。学校鼓励各学院提前布置毕业论文选题和撰写工作。

“嵌入式”学期制试点单位必须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与确定指导教师的工作，第七学期结束前学生需完成毕业论文资料查找与整理工作，指导教师应给出相应的成绩。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选题结束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召开本科生论文选题审核会，审核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和指导老师并进行公示。

学生应于第七学期十八周前（“嵌入式”学期制试点单位须提前一学期）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拟定写作提纲，提交指导教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撰写初稿。

学生应于第八学期（3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初稿。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撰写、答辩、成绩评定与记载等工作须在每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教学秘书将本学院毕业论文资料按专业汇总，并以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两种方式存档，同时将电子文档以学号命名，按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列并刻录成光盘于每年5月15日前提交教务处。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印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编》。各学院按教务处分配指标，选择部分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入该选编，并于每年5月15日前将入选编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光盘提交教务处。

第三十四条 每届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对在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对在论文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广外大教〔200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毕业论文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2年6月28日印发
